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鲍禄,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教授;欧盟"让•莫内"讲席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 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对董 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	:	董事会Ł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鲍禄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0	0	4	4
--	---	---	---	---	---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相关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审议。

(2) 提名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个人职责。2023年,在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该事项能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4)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职责范围内发表专业意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本人多次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计划,询问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具体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讨论,确保年报及时、准确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

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参加股东大会,与股东进行现场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积极建言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债务豁免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 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付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卢奇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债务豁免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壹亿元债务进行豁免,该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与变更的。本次债务豁免减轻了公司债务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报重大事项进展,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能够做到积极有效配合,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

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主动进行沟通,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2024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我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 鲍禄